

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9 号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我部在事后审查后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智世奇对你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17 年经营工作计划》、《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投出弃权票，其理由主要为“西部创业预付太中银铁路 1,683 万元往来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向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中银铁路”）1.7 亿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西部创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因此无法判断西部创业会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请公司说明对预付太中银铁路 1,683 万元往来款的减值测试过程。请你公司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太中银铁路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并结合报告期内太中银铁路的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说明本期末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对预付太中银铁路 1,683 万元往来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未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和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与年度报告中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解释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时对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开展的原煤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大古物流在此项业务中对原煤实物没有控制权,其实质为代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第33条的规定,不能按照发票全额确认收入和成本,而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并据此调减了相关营业收入和成本。”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业务的收入核算方式调整是否属于已披露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如是,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有关内容并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并特别说明更正事项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大古物流的相关业务实质为代理业务的依据,说明前述调整是否属于已披露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说明年度报告中对其业务的核算方式是否与其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保持一致,是否符合财务信息可比性的要求。

3. 你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你公司拟对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宁东铁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以下简称“吸并事项”),宁东铁路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

将予以注销。你公司董事韩鹏飞对此议案投反对票，其主要理由为：涉及特许经营权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延续性；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可能增加未来成本支出。

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董事韩鹏飞所提出的反对理由是否成立、吸并事项是否存在实质影响公司及宁东铁路的正常经营可能性及风险，如是，则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律师结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特别是《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核查并说明吸并事项是否导致公司违约、是否影响业绩补偿义务的确认和业绩补偿责任的划分。

4.你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你公司解释为“因公司本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关于《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未开展内控审计工作。”

经查，你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实施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原因，并说明截至复函日相关工作开展的进展情况。

5.请你公司董事会对其他存在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开说明，并论证相关反对理由的合理性及未被采纳的原因。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

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1日